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崇府办发〔2024〕21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崇明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《崇明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4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崇明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践行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，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全面推进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行动的工作部署，加强专业技术支撑，提高城乡建设水平，崇明区人民政府特引入社会专业力量，建立社区规划师制度，实践多方协调、共建共治的社区自治方式。现制定本实施办法，规范和指导社区规划师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职责

**第二条** 社区规划师依据相关上位规划、城市规划管理和城市设计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，围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要求，为崇明区城镇和乡村社区建设提供高质量、精细化的技术咨询和指导。

社区规划师的工作内容涉及社区生活圈建设、城市更新、乡村振兴、社区综合治理、各类环境景观风貌提升等，为乡镇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，保障项目设计水平，促进项目高品质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社区规划师的基本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专业咨询：为乡镇社区生活圈建设工作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服务；为乡镇内各类城乡建设项目及活动提供专业建议。

(二) 设计把控：协助乡镇把控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行动、城市更新、城市设计、村庄设计以及社区项目的策划、规划和设计统筹，针对具体项目设计如色彩、材质、样式、尺寸等提供控制引导要求。

(三) 实施协调：指导乡镇内各类项目实施，提供必要的驻场咨询服务，通过技术协调和引导，助推项目落地实施，保证设计意图最大程度得到落实，并提出项目后期运维建议和要求。

(四) 技术服务：协助乡镇进行政策理念宣传，解读规划和设计成果；引导公众参与，年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讲座、论坛、策展、调研等。

**第四条** 社区规划师可参与乡镇重要实施项目设计方案的政府采购遴选，以项目示范引领崇明区整体规划设计质量提升。

### 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

**第五条** 社区规划师的遴选原则如下：

(一) 应具有良好的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在规划建筑、公共艺术、策划推广等相关方面的设计咨询机构、科研机构等部门十年以上任职经历，具有上海社区规划设计相关实践经验或课题研究经验的优先选择；

(二) 应具备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和积极态度，善于沟通、

作风严谨、乐于奉献、公平公正，并能切实保证足够的社区工作时间；

（三）应熟悉崇明区城乡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工作，对其服务的乡镇有一定了解，理解和尊重本土文化。

**第六条** 每个乡镇配备一位社区规划师。社区规划师的聘任采取双向选择方式，区规划资源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社区规划师的遴选工作，接受各方推荐，广纳贤才。

**第七条** 区规划资源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向社区规划师颁发聘书，本办法试行阶段暂行两年一聘。

## 第四章 工作机制

**第八条** 乡镇会同社区规划师制定年度行动计划，社区规划师围绕行动计划开展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时对行动计划进行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乡镇应当主动、及时地向社区规划师告知村居建设和发展的动态，协调社区规划师团队参与村居发展的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社区规划师应对所在镇（乡）域的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行动、城市更新、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调整、城市设计、村庄设计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等协助乡镇进行把关并提供专业指导。

## 第五章 工作保障

**第十一条** 社区规划师工作经费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。

区财政落实保障区级咨询评审等工作经费；镇（乡）财政落实保障本乡镇日常咨询服务等工作经费，如需聘请社区规划师参与相关项目设计的，也可结合项目另行签订咨询服务合同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试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
---